

健行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依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制定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定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學生代表、警衛、工友及各院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總務事項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總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有關議案關係人列席並陳述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作成紀錄，呈奉校長核備。校長對決議案發現有執行困難，得附具理由重新研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